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固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的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我公司新工厂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现将我公司 2023 年 7-12 月份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予以公示。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内环东路与皖江大道交叉口	邮编	246000
生产设施地址	皖江大道与内环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江东	行业类别与代码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C3612
总投资	~88100万元	生产规模	年产10万辆新能源车
占地面积	547807.1平方米	职工人数	792 人
机动部门负责人	徐东波	联系人	王骏
联系电话	18225565600	联系电话	18225565600
电子信箱	1033120671@qq.com		
单位网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内环东路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危废管理负责人
	安全机	徐东波	王骏
	动部	古晓平	王骏
			陈俊涛
			本科
			环保专员
			本科
			环保专员

三、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表3-1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信息表

废物统计:2023年(2023-07-01 至 2023-12-30)													单位: 吨	
序号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委外处置利用情况				贮存情况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实际转移量	贮存点	上年贮存量	当前贮存量	超一年贮存量		
1	HW06	900-40-06	废洗枪溶剂	4.039	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9	41.639	固废站	0	0.36	0		
3	HW08	900-21-08	废液压油	0.528					固废站	0	0.052	0		
4	HW08	900-24-08	废油桶	1.095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124-001	C3	1.705	固废站	0	0	0		
5	HW12	24-01-12	污水处理污泥	1.793	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13.739	固废站	0	0	0		
6	HW12	900-25-12	漆渣(生产产生)	2.273	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2.395	固废站	0	0.324	0		
7	HW13	900-01-13	废胶	1.425	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10.036	固废站	0	0.335	0		
8	HW49	900-04-49	油漆废渣及过滤器	9.083	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9.2035	固废站	0	0	0		
9	HW49	900-04-49	废西鼓、墨盒	0.210	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0.02	固废站	0	0	0		

10	HW49	900-04 149	废胶沾染物	5.32 95	安徽浩信生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40124 002	D10	5.109	固废 站	0	0.2205	0
11	W49	900-04 149	油漆沾染物	6.44 8	安徽浩信生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40124 002	D10	6.372	固废 站	0	0.076	0
12	W49	900-04 1049	废过滤棉	3.51 65	安徽浩信生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40124 002	D10	3.5165	固废 站	0	0	0
13	W49	900-04 1049	废化工桶	21.4 785	安徽嘉信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340124 004	C3	21.2336	固废 站	0	0.2425	0
14	W49	900-04 7049	实验室废液	0.02 65	安徽浩信生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40124 002	D10	0.0265	固废 站	0	0	0

四、委托处置单位合同与资质

1、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AC 江淮汽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S2023-06-07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行纪市产办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4

法人名称: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雨林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西村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西村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或包装桶 (DB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和 900-201-01)

其他废物 900-011-49)

核准经营规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经营的凭证,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将依法予以查处。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到期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合法的处置。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弄虚作假。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将依法予以查处。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将依法予以查处。

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Q2023-CG-081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0124002

法 人 名 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守林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核 准 经 营 方 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 准 经 营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
HW14、HW16、HW17、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9、HW31、HW32、
HW33、HW34、HW35、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
计 36 大类, 272 小类,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HW33设置2.64万吨/年(含)
医疗废物1000吨/年, HW35设置2.64万吨/年。

核 准 经 营 规 模: 9.26 万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
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址的, 应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扩、建原
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
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
出妥善处置, 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日

五、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表6-1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 ☒ 否 ☐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 否 ☐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机动部门批准：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 否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 否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 否 ☐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 否 ☐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 否 ☐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是 ☒ 否 ☐	

公司7-12月份未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公司安全机动部，联系电话：

1822556560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